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業績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5	5,529,050	4,193,42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056,315)</u>	<u>(1,931,889)</u>
毛利		2,472,735	2,261,532
其他收入	6	190,588	125,96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524,688	918,859
已(確認)/撥回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	(31,236)	168,17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虧損，淨額	10	(543,062)	(1,188,877)
出售及分銷開支		(3,773)	(1,81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91,826)	(679,591)
融資成本	9	(2,068,058)	(1,630,572)
應佔下列業績：			
合營企業		(89,647)	(5,916)
聯營公司		<u>(51,906)</u>	<u>30,688</u>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608,503	(1,55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u>(60,806)</u>	<u>171,850</u>
本年度溢利		<u>547,697</u>	<u>170,294</u>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092	(458,067)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309,467	289,006
非控股權益		<u>223,138</u>	<u>339,355</u>
		<u>547,697</u>	<u>170,294</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u>0.25 港仙</u>	<u>(7.61) 港仙</u>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b>547,697</b>	170,29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的股本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b>(448,245)</b>	(202,94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b>(451,974)</b>	(273,931)
於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後解除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	<b>188,882</b>	15,101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b>(13,065)</b>	(14,441)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b>(37,784)</b>	(35,12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590,319)</b>	(925,400)
重新歸類調整年內出售之海外業務	<b>-</b>	27,36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b>(1,352,505)</b>	(1,409,36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b>(804,808)</b>	(1,239,071)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968,312)</b>	(1,488,521)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b>309,467</b>	289,006
非控股權益	<b>(145,963)</b>	(39,556)
	<b>(804,808)</b>	(1,239,07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83,394	20,845,016
投資物業		522,000	1,052,000
使用權資產		4,402,874	4,264,336
無形資產		3,734,474	1,574,357
特許經營權		1,464,707	1,562,2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15,047	464,6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310,986	3,558,33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	1,373,466	1,270,7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	4,188
應收融資租賃	16	-	29,912
應收貸款	17	804,578	1,009,5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40,433	3,332,845
其他可收回稅項		521,304	356,4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85,240
遞延稅項資產		764,541	492,348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5,537,804</b>	<b>41,202,190</b>
流動資產			
存貨		71,424	95,003
合約資產	18	844,857	1,086,74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	2,412,219	3,248,5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1,108,487	3,370,194
應收融資租賃	16	405,582	481,834
應收貸款	17	3,027,840	2,409,2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271,772	11,489,363
其他可收回稅項		173,771	124,223
受限制現金及抵押按金		374,840	271,724
客戶資金存款		38,223	11,4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18,596	4,392,562
<b>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b>		<b>26,447,611</b>	<b>26,980,889</b>
		<b>752,389</b>	<b>774,530</b>
<b>流動資產總額</b>		<b>27,200,000</b>	<b>27,755,419</b>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1,485,817	1,941,8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88,225	2,162,823
租賃負債		671,909	537,107
借貸		16,957,970	13,445,859
應繳稅項		194,401	214,397
<b>流動負債總額</b>		<b>21,098,322</b>	<b>18,301,999</b>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6,101,678</u>	<u>9,453,4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639,482</u>	<u>50,655,610</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8,813,762	30,341,403
租賃負債		3,413,694	2,925,9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24	1,555,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280
遞延稅項負債		<u>509,784</u>	<u>245,74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2,747,164</u>	<u>35,080,832</u>
資產淨值		<u>18,892,318</u>	<u>15,574,778</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1	6,019	6,019
儲備		<u>(1,008,229)</u>	<u>(42,0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002,210)	(36,053)
永續資本工具		7,111,301	7,104,441
非控股權益		<u>12,783,227</u>	<u>8,506,390</u>
權益總額		<u>18,892,318</u>	<u>15,574,77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標準化投資業務、非標準投資業務及牌照金融服務。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概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1</sup>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 相關修訂以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sup>1</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為一個統稱，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持作出售的出售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去銷售費用之較低者列賬。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報告而劃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詳情如下：

- (i) 產業投資分部，從事經營產業投資相關業務；
- (ii) 標準化投資分部，主要從事主要為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而投資上市證券及上市債券；
- (iii) 非標準投資分部，從事直接投資業務，包括投資債務工具、非上市債券、票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及投資基金；及

- (iv) 牌照金融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放債服務、證券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及資產交易平台。

除上述可報告分部外，未符合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可報告分部的量化標準的其他經營分部則合併為「未分配」。

如上文所述，主要營運決策者分別地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本集團表現評核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業績評核，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方法。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未分配開支及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企業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企業負債、若干遞延稅項負債、若干借貸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除外。

	產業投資		標準化投資		非標準投資		牌照金融服務		未分配		總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975,462</u>	<u>3,644,436</u>	<u>125,754</u>	<u>191,281</u>	<u>243,671</u>	<u>212,851</u>	<u>184,163</u>	<u>144,853</u>	-	-	<u>5,529,050</u>	<u>4,193,421</u>
分部業績	<u>2,076,392</u>	<u>1,713,054</u>	<u>(762,024)</u>	<u>(941,582)</u>	<u>(376,134)</u>	<u>(133,568)</u>	<u>(82,195)</u>	<u>(571,344)</u>	-	-	<u>856,039</u>	<u>66,560</u>
未分配收入*											<u>12,903</u>	<u>14,805</u>
未分配融資成本											<u>(53)</u>	<u>(201)</u>
未分配開支**											<u>(118,833)</u>	<u>(107,492)</u>
應佔業績												
— 合營企業											<u>(89,647)</u>	<u>(5,916)</u>
— 聯營公司											<u>(51,906)</u>	<u>30,688</u>
除稅前溢利/ (虧損)											<u>608,503</u>	<u>(1,556)</u>

上述報告之分部收益代表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無分部間收益。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如下：

\* 未分配收入主要包括匯兌收益約2,881,000港元(2022年：14,805,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約10,000,000港元(2022年：零港元)。

\*\*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約101,353,000港元(2022年：72,974,000港元)及折舊約17,420,000港元(2022年：10,064,000港元)。



## 地區資料

鑒於截至2023和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逾90%的收益均產生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收益位置的地理分部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理資料將不會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用戶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客戶概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鑒於於2023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逾90%的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資產位置的地理分部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理資料將不會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用戶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 5. 收益

###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客戶合約收益</b>		
委託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		
光伏發電業務	3,017,113	2,409,996
風電業務	1,057,193	460,952
委託經營服務	119,903	136,427
建造及相關服務	137,550	342,402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643,703	294,659
諮詢服務收入	47,828	47,931
經紀業務收入	22,267	19,777
資產管理及表現收入	2,538	14,929
手續費收入	–	2,447
	<b>5,048,095</b>	<b>3,729,520</b>
<b>收益確認之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4,925,575	3,375,806
隨時間推移確認	122,520	353,714
	<b>5,048,095</b>	<b>3,729,520</b>

客戶合約收益與金額之對賬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5,048,095	3,729,520
融資租賃收入	2,825	14,619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75,752	37,017
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73,659	87,75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28,912	53,33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88,267	226,95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及分派收入	11,540	43,50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721
	<b>5,529,050</b>	<b>4,193,421</b>

## 6. 其他收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7,668	18,115
其他利息收入	51,967	55,174
政府補助	29,957	28,462
管理收入	24,209	19,317
財務擔保之公允值收益	2,775	–
其他	34,012	4,894
	<b>190,588</b>	<b>125,962</b>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 商譽	–	(13,227)
– 經營權	–	(19,8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96)	(75,31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102)	–
撤銷無形資產	–	(400,279)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19	3,038
匯兌虧損，淨額	(99,932)	(70,02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711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2,559	–
出售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	(53,900)	(10,600)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347,533	1,431,33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1,577,826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虧損，淨額	(188,882)	(15,101)
過往年度收購產生的或然代價調整	–	38,711
債務重組收益	31,414	37,8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751)	(6,682)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10,000	8,300
	<b>1,524,688</b>	<b>918,859</b>

## 8. 已(確認)/撥回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已(確認)/撥回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應收融資租賃	(2,852)	11,067
應收貸款	(109,921)	(78,3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1,537	235,453
	<b>(31,236)</b>	<b>168,173</b>

## 9. 融資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453,308	658,033
其他借貸利息	420,408	554,288
債券利息	273,131	363,125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購股權利息	–	136,587
租賃負債利息	244,507	178,489
	<u>2,391,354</u>	<u>1,890,522</u>
減：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之融資成本 資本化利息	(312,501) (10,795)	(250,500) (9,450)
	<u>2,068,058</u>	<u>1,630,572</u>

##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200	4,050
– 非審核服務	2,220	3,000
	<u>6,420</u>	<u>7,050</u>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 袍金	1,941	1,500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870	18,6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83	84
	<u>20,894</u>	<u>20,204</u>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8,768	227,5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3,819	21,833
	<u>312,587</u>	<u>249,406</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333,481</u>	<u>269,610</u>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來自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3,457,307)	(9,200,48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u>3,806,610</u>	<u>9,892,139</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349,303	691,65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u>193,759</u>	<u>497,223</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u>543,062</u>	<u>1,188,877</u>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成本	1,849,453	964,888
建造及相關服務成本	116,122	268,472
清潔供暖服務成本	586,646	287,809
提供其他服務的成本	191,593	160,220
特許經營權攤銷	83,358	59,033
經營權攤銷	94,507	15,1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065	2,8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2,699	791,9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3,602	165,714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	<u>21,717</u>	<u>16,466</u>

附註：

\*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大額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2022年：無)。

##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一年內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5,107	196,885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2,283	—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00)	—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255	(133)
	<u>245,345</u>	<u>196,752</u>
遞延稅項抵免淨額	<u>(184,539)</u>	<u>(368,602)</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60,806</u>	<u>(171,850)</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有足夠稅務虧損抵扣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中國大陸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稅務法規法例，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因為(i)該等公司從事營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業務；及(ii)該等公司在中國若干地區擁有於規定期限內享有若干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業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有關計算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新加坡稅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內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 12. 股息

並無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22年：零港元)，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5,092</u>	<u>(458,067)</u>
<i>股份數目</i>	<i>千股</i>	<i>千股</i>
年初已發行股份	6,019,431	24,089,384
回購及註銷股份的影響	-	(785)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21)	<u>-</u>	<u>(18,067,038)</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19,431</u>	<u>6,021,561</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2022年：由於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會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 1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非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以外地區	373,852	251,000
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 (附註(ii))	58,542	45,683
— 香港以外地區 (附註(ii))	38,523	61,580
上市債券		
— 香港	5,381	12,650
— 香港以外地區	46,094	721,188
投資基金		
— 香港以外地區	138,743	178,625
非上市債券		
— 香港以外地區	712,331	—
	<u>1,373,466</u>	<u>1,270,726</u>
<b>流動資產</b>		
票據		
— 香港以外地區	852,216	622,920
上市債券		
— 香港以外地區	46,331	238,105
非上市債券		
— 香港以外地區	1,513,672	2,387,521
	<u>2,412,219</u>	<u>3,248,546</u>

附註：

- (i)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單項投資且其公允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超過5%。
- (ii) 本集團已指定若干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上市股本工具，原因為本集團擬長期持有股本工具。

## 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	—	4,188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	37,471	765,734
— 香港以外地區	9,934	143,137
	<b>47,405</b>	908,871
持作買賣投資基金		
— 香港	54,018	51,751
— 香港以外地區	138,896	142,594
	<b>192,914</b>	194,345
其他投資基金		
— 香港以外地區	542,514	964,385
持作買賣債券		
— 香港以外地區	12,911	99,380
非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以外地區	312,743	535,054
票據		
— 香港	—	137,042
— 香港以外地區	—	531,117
	—	668,159
	<b>1,108,487</b>	3,370,194

附註：

- (i)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單項投資且其公允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超過5%。

## 16. 應收融資租賃

應收融資租賃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5,582	481,83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第二年	–	29,912
應收融資租賃賬面值	<u>405,582</u>	<u>511,746</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	29,912
流動資產	<u>405,582</u>	<u>481,834</u>
	<u>405,582</u>	<u>511,746</u>

## 17. 應收貸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4,388,417	3,869,964
減：減值虧損撥備	<u>(555,999)</u>	<u>(451,210)</u>
	<u>3,832,418</u>	<u>3,418,754</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804,578	1,009,547
流動資產	<u>3,027,840</u>	<u>2,409,207</u>
	<u>3,832,418</u>	<u>3,418,754</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扣除減值)(按應收貸款的到期時限釐定)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以下期限到期：		
90天內	2,020,375	1,762,644
91天至180天	–	646,563
181天至1年	1,007,465	–
1年至2年	<u>804,578</u>	<u>1,009,547</u>
	<u>3,832,418</u>	<u>3,418,754</u>



## 18. 合約資產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收電價補貼	(i)	714,714	587,320
建造合約	(ii)	124,180	448,286
保留款項	(ii)	5,963	51,140
		<u>844,857</u>	<u>1,086,746</u>

### 附註：

- (i)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電價補貼乃指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在完成中國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項目清單」)登記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項目清單登記程序乃屬行政性質，而本集團將遵循中國大陸現行政府政策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及所有其他附帶條件(如有)。
- (ii) 由於收取代價以建造進度為條件，來自建造及相關服務之收益初始確認為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項計入建造及相關服務的合約資產內。於完成與客戶所協定之若干里程碑且獲彼等接受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以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可再生能源	1,689,872	2,200,781
－買賣證券	228,593	193,869
－其他	7,332	5,327
應收票據	10,996	37,905
應收電價補貼(附註(i))	<u>6,894,732</u>	<u>5,938,240</u>
	<b>8,831,525</b>	8,376,122
減：減值虧損撥備	<u>(2,095)</u>	<u>(1,793)</u>
	<b>8,829,430</b>	<u>8,374,329</u>
預付款項	631,729	754,102
應收利息	316,164	265,84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75,599	4,929,95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78,494	293,64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352,059</u>	<u>357,553</u>
	<b>4,254,045</b>	6,601,096
減：減值虧損撥備	<u>(71,270)</u>	<u>(153,217)</u>
	<b>4,182,775</b>	<u>6,447,879</u>
	<b>13,012,205</b>	<u>14,822,208</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740,433	3,332,845
流動資產	<u>12,271,772</u>	<u>11,489,363</u>
	<b>13,012,205</b>	<u>14,822,208</u>

附註：

- (i)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電價補貼指本集團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國中央財政補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及應收電價補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按交易日期/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並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90天內	753,085	903,681
91天至180天	93,581	322,461
181天至1年	82,743	260,807
1年至2年	433,628	390,180
超過2年	571,661	558,960
	<b>1,934,698</b>	<b>2,436,089</b>

應收電價補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90天內	531,375	915,705
91天至180天	562,161	544,856
181天至1年	1,618,168	992,951
1年至2年	1,749,621	1,275,165
超過2年	2,433,407	2,209,563
	<b>6,894,732</b>	<b>5,938,240</b>

除買賣證券交易應佔之貿易應收款項外及除若干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經考慮客戶的歷史還款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後,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賒賬期為30天至90天(2022年:30天至90天),並一般接受以具有介乎90天至180天期限(2022年:90天至180天)期限的銀行及商業票據結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買賣證券交易應佔之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天(惟須按要求償還之保證金客戶結餘除外)。

##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90天內	131,519	152,310
91天至180天	101,631	145,828
181天至1年	244,518	245,366
1年至2年	106,589	285,510
超過2年	901,560	1,112,799
	<b>1,485,817</b>	<b>1,941,813</b>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般按30天至180天作期限結清。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約零港元(2022年:人民幣29,500,000元(相當於33,390,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 21 已發行股本

	2023年		2022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期初	500,000,000	500,000	2,000,000,000	500,000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i))	-	-	(1,500,000,000)	-
於報告期期末	<b>500,000,000</b>	<b>500,000</b>	<b>500,000,000</b>	<b>5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期初	6,019,431	6,019	24,089,384	6,022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i))	-	-	(18,067,038)	-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ii))	-	-	(2,915)	(3)
於報告期期末	<b>6,019,431</b>	<b>6,019</b>	<b>6,019,431</b>	<b>6,019</b>

附註：

- (i) 於2022年7月，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四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所提呈的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於2022年7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份合併於2022年7月29日生效，(a) 24,089,384,437股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已合併為6,022,346,109股合併股份；及(b)本公司當時的法定股本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已調整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合併股份)。

此外，由於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於2022年7月29日生效後，(i)169,400,000份行使價為0.42港元之未行使購股權已調整至42,350,000份行使價為1.68港元之購股權；及(ii)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餘下經調整合併股份數目已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8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調整至381,242,956股合併股份。

- (ii) 本集團自2022年8月至10月回購及註銷2,513,000股及402,000股本集團股份，價格為每股3.09港元至3.58港元，合共約9,701,000港元。

## 22.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主要事項詳情如下：

1. 於2024年1月5日，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北清智慧」，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清電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電科技」、河南省華創國信工程有限公司及南陽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陽清電」)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北清智慧將(在合作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代價人民幣800,000,000元(包括股權轉讓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及南陽清電債務人民幣600,000,000元之總額)：(i)向清電科技收購南陽清電(擁有位於中國河南省社旗縣的相關風力發電及智慧儲能項目的全部資產)的全部股權；及(ii)償還南陽清電債務最高人民幣600,000,000元。於合作協議完成後，北清智慧將持有南陽清電的全部股權，而南陽清電將成為山高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山高新能源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公告；及
2. 於2024年3月20日，山高新能源與中國山東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山東國際合作」)及山東高速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山東高速能源發展」)(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以及山高新能源及本公司各自之關連人士)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山東高速國際新能源有限公司(「合營企業」)。根據投資協議，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出資總額」，包括合營企業的全部註冊資本)，其中30%(即人民幣13,500,000元，即投資金額)由山高新能源出資，40%(即人民幣18,000,000元)由山東國際合作出資，而餘下30%(即人民幣13,500,000元)則由山東高速能源發展出資。出資總額須於自合營企業成立當日起計起五年內繳付。合營企業於成立後，將作為山高新能源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營公司列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山高新能源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的公告。

## 23. 比較金額

若干可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529,05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4,193,421,000港元，同比上升約31.85%；毛利約2,472,73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2,261,532,000港元，同比上升約9.34%；年內溢利約547,69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170,294,000港元，同比上升約221.6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0.25港仙，而去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則約7.61港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72,737,804,000港元(2022年：68,957,609,000港元)及負債總值約53,845,486,000港元(2022年：53,382,831,000港元)，故資產淨值約18,892,318,000港元(2022年：15,574,778,000港元)。

### 一、市場回顧

2023年，以俄烏衝突、巴以衝突為代表的地緣政治衝突加劇，國際局勢複雜多變，多國面對高通脹壓力，以美國和英國為代表的發達經濟體持續推進加息縮表。得益於勞動力市場的韌性和通脹的較快回落，經濟衰退風險減弱，歐美等發達國家經濟狀況好於預期。中國經濟去年經歷了波浪式發展、曲折式前進，全年GDP同比增長5.2%，增速居世界主要經濟體前列。但是經歷三年新冠疫情衝擊，長期積累的深層次矛盾加速顯現，外需下滑和內需不足碰頭，周期性和結構性問題並存，一些地方的房地產、地方債務、中小金融機構等風險隱患凸顯，政策抉擇面臨的兩難多難問題明顯增加。

當前國際地緣政治博弈愈加激烈，但應對氣候變化、加快能源轉型仍是全球公共議題中的一項基本共識。中國是全球清潔能源發展的重要力量，實現了可再生能源從跟跑、並跑到領跑的轉變。國家能源局最新數據顯示，2023年全球可再生能源新增裝機5.1億千瓦，其中中國的風電、光伏新增裝機2.9億千瓦，貢獻超過了50%。去年一年的新增裝機，已經超過了「十三五」5年總和，全國風光總裝機已突破10億千瓦，至2030年風電、光伏發電總裝機容量達12億千瓦的裝機目標至少提前6年實現。

## 二、集團戰略和經營

面對國際、國內資本市場的持續波動，本集團按照既定戰略規劃，扎實推動集團業務由短久期債權類金融投資為主向新興產業投資控股為主轉變。報告期內，新興產業投資、標準化權益和固定收益三個事業部加強內生力量建設，打造與業務特點相匹配的風控體系，提升業務團隊投研能力，形成「方向聚焦、上下貫通、相互支撐」的業務矩陣。

產業投資業務方面，集團牢牢把握「成長性+確定性」原則，搶佔新興產業賽道的佈局先機，圍繞新能源、新基建深入挖掘投資機會，持續加大產業投資比重，戰略入股世紀互聯集團（「世紀互聯」），打造「綠電+算力」生態閉環。其他投資業務方面，集團積極應對市場環境變化，採取較為謹慎保守的投資策略，靈活調整資產配置，降低市場風險給投資組合帶來的波動。同時，集團有序推進存量風險資產處置，致力於最大程度保障公司的利益，走出一條健康、可持續、有質量的發展道路。

## 三、業務回顧

### （一）產業投資業務

自2021年下半年起，因應境外金融資本市場的重大變化，本集團依託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主業產業資源優勢，推動業務由類金融投資為主向新興產業投資控股為主轉變，聚焦國家大力支持的新能源、新基建等戰略新興產業賽道積極佈局。2022年，集團控股併購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新能源」），戰略轉型邁出關鍵一步。過去一年，集團從資金、資源、品牌、機制等方面對山高新能源進行精準賦能，助力山高新能源資本結構持續優化、資產質量穩步提升、資源獲取取得重大突破。成功引入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戰略投資金人民幣50億元，為山高新能源業務快速發展提供了充裕的資金保障。全年新增風電及光伏開發指標約1.62GW，在激烈的競爭中獲取387.5MW山東省集中式陸上風電項目，開創了集團自主開發優質成體量項目的先河。



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數字經濟政策，依託已有的新能源產業，打造算力電力雙向協同機制，於2023年12月，本集團戰略入股世紀互聯。世紀互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A類普通股(以代表世紀互聯A類普通股之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形式)於納斯達克交易，股票代碼為「VNET」)，是中國排名前三的第三方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在全國30多個城市運營超過50座數據中心，擁有超過87,300個機櫃，為7,000多家企業客戶提供穩定多元的服務。山高新能源(發電側)和世紀互聯(負荷側)主業高度互補，通過戰略佈局世紀互聯，有望形成「發電即用、用電即有、合理定價、互惠互利」的「綠電+算力」自主可控的產業生態閉環，提升企業競爭力。同時，本次收購亦進一步改善了集團核心財務指標，有利於集團長遠發展。集團緊密圍繞「專注化投資、專業化投管」的目標開展各項工作，積極提升及完善團隊的各項專業化能力，在扎實推進產業項目投後管理的基礎上，持續保持對新能源及科技等領域的關注，圍繞已佈局產業的上下游及其他成長性領域，尋找新的投資機會。

報告期內，產業投資業務分部錄得盈利約20.8億港元，去年同期該分部錄得盈利約17.1億港元。

## (二) 標準化投資業務

標準化權益投資方面，受地緣政治衝突、能源價格飆升、主要經濟體進入加息周期以及中國國內經濟增速放緩等因素影響，2023年，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延續2022年弱勢，恆生指數更創下了近12年新低。在此環境下，標準化投資團隊持倉分佈側重於中國資產，通過合理的倉位控制和嚴格的風控管理，投資業績相對跑贏恆生指數。

固定收益類標準化投資方面，美聯儲持續加息推動基準利率上行至歷史高位，國內房地產市場全年繼續下行，導致中資美元債波動加劇。在市場較為波動的情況下，在年初相對高位陸續減持了高風險標的，年中把握階段性長久期國債交易機會以增厚收益水平，步入下半年後受累於全球債市波動，進一步降低風險頭寸和組合久期，減小組合後續波動，保持相對保守的投資策略，標準化固收組合的收益整體上保持穩定。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標準投資業務按公允價值計虧損約4.52億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9.54億港元。

### (三) 非標準投資業務

報告期內，針對非標準投資業務，集團堅持以化解存量風險為第一要務。2023年，隨著國家不斷調整優化房地產政策，房地產市場逐步朝著企穩方向發展，但部分房企長期積累的風險仍待充分釋放。為此，集團優化機制、集中力量，以債務重組、債權轉讓、引入紓困資金盤活存量資產等方式，多措並舉壓降存量非標準投資業務信用敞口，多個項目實現重大突破。同時，審慎把握投資機會，適度開展強信用主體擔保及優質資產抵質押類業務。圍繞集團戰略轉型方向，在新能源、新基建、新科技等實體經濟領域與產業投資加強協同，為產業投資標的公司及其上下游產業鏈公司提供融資服務。

受益於存量業務的重組盤活以及新增部分收益良好、風險可控的優質項目，非標準投資業務的收入相比去年同期略有提升，但因為加息環境下財務成本分攤的顯著上升，及一些風險項目的減值幅度提升，報告期內，非標準投資業務錄得虧損3.76億港元，而去年同期為虧損約1.34億港元。

### (四) 牌照金融服務

本集團目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的1、4、5、6及9號牌照和香港放債人牌照，以及持有中國內地的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基金管理人、融資租賃等牌照。本集團服務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全球的企業客戶和個人客戶，為客戶提供與中國內地及香港跨境投融資需求相關的綜合化金融服務。報告期內，牌照金融業務錄得虧損8.22千萬港元，去年同期虧損5.71億港元。

#### 四、前景展望

展望2024年，海外流動性收縮接近尾聲，中美經濟周期有望共振上行，並推動市場風險偏好回升，帶動全球風險資產回暖。中國政府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不變，以積極的財政政策盤活貨幣財政空間，經濟發展面臨的有利條件仍強於不利因素。

為了統籌高質量發展與高水平安全，我國將大力推進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新能源方面，將深化新能源科技創新國際合作，進一步建設好新能源基礎設施網絡，瞄準世界能源科技前沿，聚焦能源關鍵領域和重大需求，把能源技術及其關聯產業培育成帶動我國產業升級的新增長點。新基建方面，深入推進數字經濟創新發展，適度超前建設數字基礎設施，加快形成全國一體化算力體系。由此可見，新能源及新基建投資依然有望維持「長板效應」，持續推動經濟實現質的有效改善和量的合理增長。

新的一年，本公司將繼續緊跟國家戰略方向，搶抓新能源、新基建等新興產業的戰略機遇期、跨越式增長的時間窗口期，充分發揮集團「產融結合+跨境聯動」優勢，進一步為所投公司提供範圍更廣、力度更大的股東賦能，逐步形成具有互補性、嵌入型、互惠性的「山高控股」生態圈，實現所投企業公司業績、企業價值、市場估值全面提升。

一方面，集團將抓住戰略入股世紀互聯機遇，加強協同聯合發展，扎實推進「新能源+」的新業態培育提升行動。從消納側拓展開發空間，積極推進「電力+算力」協同模式，構建基於源網荷儲一體化的能源產業體系，加快探索光伏制氫用以合成綠氨、甲醇、煉化、綠色油氣等一系列綠電轉化示範項目，有序開拓新領域新業態。另一方面，集團將進一步深化與控股股東的多維度戰略協同。集團將整合新能源發電、清潔儲能、第三方數據中心等業務資源，為山東高速集團相關應用場景提供綠色能源綜合解決方案和數字經濟基礎設施，助力山東高速集團數字化、低碳化轉型。

此外，本集團將緊緊圍繞產業投資戰略目標，進一步統籌其他業務板塊的資產配置，挖掘重點行業投資機會，聚焦以新能源產業和新型基礎建設為代表的高景氣度、具有競爭力的成長行業，持續推進戰略布局的有效落地。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以維持業務正常運作。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總額約5,718,596,000港元(2022年：4,392,562,000港元)；資產總額約72,737,804,000港元(2022年：68,957,609,000港元)及借貸總額約45,771,732,000港元(2022年：43,787,262,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其財政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在報告期內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共有6,019,431,10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約為1,002,210,000港元(2022年：36,053,000港元)。

## 銀行貸款與其他借貸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包括銀行借貸約30,214,750,000港元(2022年：26,767,180,000港元)、債券約6,629,401,000港元(2022年：8,521,297,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8,927,581,000港元(2022年：8,498,785,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券包括一份票面年利率3.95%的擔保債券(未償還金額：約1,565,374,000港元)、一份票面年利率4.30%的擔保債券(未償還金額：約793,450,000港元)、一份票面年利率4.10%的擔保債券(未償還金額：約3,904,421,000港元)及票面利率介於每年4.20%至4.90%的擔保債券(未償還金額：約366,156,000港元)。上述債券及其他借貸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尚未償還之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62.93%(2022年：63.50%)。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外匯風險，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會留意因人民幣持續波動而可能面臨之匯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且將在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此外，本集團亦不時留意美國利率波動對本集團的美元資產所帶來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影響不顯著，因此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或任何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

##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租賃負債及借貸由以下方式作抵押：

- 由山東高速集團提供擔保；
- 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以本集團若干應收融資租賃作抵押；
- 以本集團若干應收貸款作抵押；
- 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抵押；
- 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
- 以本集團若干特許經營權作抵押；
- 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及／或
- 以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事項。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開發清潔能源項目之建設、材料及設備成本和向合營企業注資之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分別為約242,770,000港元(2022年：354,361,000港元)和約291,919,000港元(2022年：320,883,000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商丘寧電新能源有限公司、蘭考金風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沈丘穎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

於2022年12月20日，(i)中電建河南電力有限公司及清電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富驛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一**」)，內容有關買賣商丘寧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3,567,600元(「**收購事項一**」)；(ii)河南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二**」)，內容有關買賣蘭考金風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二**」)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928,800元(「**收購事項二**」)；(iii)河南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三**」)，連同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統稱「**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沈丘穎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三**」)，連同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統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226,300元(「**收購事項三**」)，連同收購事項一及收購事項二，統稱「**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與山高新能源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的聯合公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於報告期內，各目標公司已成為山高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透過增資視作出售天津富歡股權

於2023年10月24日，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北清智慧」、山東高速集團、山高新能源、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創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有限合夥」)及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富歡」)(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寧波梅山有限合夥有條件同意向天津富歡提供人民幣5,000,000,000元(相當於約5,450,000,000港元)之現金出資，其中人民幣3,441,580,300元及人民幣1,558,419,700元分別用於增加其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增資」)。

寧波梅山有限合夥已分別於2023年12月1日及2024年1月3日向天津富歡支付人民幣4,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增資已於2024年1月3日完成(「增資完成」)。增資完成後，天津富歡現時由北清智慧及寧波梅山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約55.54%權益及約44.46%權益。由於山高新能源於天津富歡之股權由100%減至約55.54%，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公司及山高新能源均被視為已出售於天津富歡之權益。天津富歡將繼續入賬列作本公司及山高新能源之附屬公司。增資詳情載於本公司與山高新能源日期為2023年10月24日的聯合公告，山高新能源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和2023年12月13日的公告，以及山高新能源日期為2023年11月15日的通函。

## 透過認購股份收購VNET Group Inc. 股權

於2023年11月16日，Success Flow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Choice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紀互聯投資者」)與世紀互聯(連同世紀互聯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實體，統稱為「世紀互聯集團」)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世紀互聯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及世紀互聯有條件同意向世紀互聯投資者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97美元配發及發行總數為650,424,192股新A類普通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9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2,200,000港元)(「認購事項」)。世紀互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世紀互聯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託管及相關服務，包括IDC(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雲服務及商業VPN服務，以提高客戶互聯網基礎設施之可靠性、安全性及速度。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事項之完成已於2023年12月28日作實（「完成」）。於完成時，認購股份佔世紀互聯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12%，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預留於世紀互聯之股份激勵獎勵獲行使後發行之美國存託股形式之A類普通股）。認購事項及完成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及2023年12月28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12月11日之通函內披露。世紀互聯並無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發行債權證

於2022年1月26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Coastal Emerald」）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220,000,000美元2023年到期的浮動利率擔保債券，為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籌集資金。

於2022年6月15日，Coastal Emerald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2025年到期的4.10%擔保債券，為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籌集資金。

於2022年12月20日，山高新能源的一間附屬公司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465,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債券利率介乎每年4.20%至4.90%。公司債券由貿易應收款擔保及須於2025年11月30日償還。

經扣除發行成本後，本集團從發行上述債券收取淨代價約219,925,000美元、497,735,000美元及人民幣462,920,000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在職員工（包括本集團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有2,226人，而去年同期為2,077人。

本集團積極吸納優秀人才，建立強大的團隊，以維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增長。為保留及激勵員工，本集團已制定內部薪酬政策。在挑選及擢升員工時，本集團會參照其資歷、經驗及是否適合該職位而決定。員工之工作表現亦會於每年評核時作為檢討薪酬福利之基礎。同時，本集團亦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個人專長，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一系列的福利政策，增加員工歸屬感及工作熱誠，共同推動企業的持續發展。為激勵員工努力工作，本集團會向表現傑出的員工派發獎金和獎勵。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釐定員工的工作時間，為加班的員工提供超時工作交通費報銷和加班補假。另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和強制性公積金等福利。除了法定假期及固定帶薪年假外，員工亦享有病假、婚假、產假、侍產假和恩恤假等額外的假期福利。此外，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還將獲得本公司相關購股權計劃的獎勵及報酬。

員工是推動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人才管理模式，持續投放資源吸引及保留人才，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及平等機會，以及多元化培訓和發展機會。透過不斷優化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友善、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確保員工得以各展所長、發揮潛力。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發任何股息(去年同期：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內，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由王小東先生擔任。報告期內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直至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朱劍彪先生於2023年6月28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此，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全部適用條文。本公司將繼續不時審閱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以達致更高的企業管治水平。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旨在(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 審閱初步公告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列數額核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並不發表任何意見或保證。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整段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hg.com.hk](http://www.sdhg.com.hk))。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hg.com.hk](http://www.sdhg.com.hk))刊載，亦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組成。